龙潭街道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0年，龙潭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执法下沉、依法行政等工作，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

一、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积极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学法工作安排，采取理论中心组学法、会前学法、法治培训等方式，重点学习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管理和物业管理等条例，促进街道依法开展工作和“两件小事”落实到位。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入学，适应城管执法下沉要求，及时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开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二）推动疫情防控法治保障。严格落实中央、市、区疫情防控工作各项方案、通知等要求，按照《区委贯彻落实中央、市委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开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不断压实“四方责任”，依法实施防控措施，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

　　（三）严密组织执法行动。深化责任制度。按照统一指挥、全面建设、立体协调的原则，围绕加强与各部门联系、整合执法资源、提升执法效能等方面，健全完善综合行政管理体系，为有效执法奠定坚实基础。严格落实巡查。落实“巡查必执法，执法要处罚”的工作要求，提高街面“见队员率”，加大对街面环境秩序违法行为的巡查与查处。全年共查处违法行为160起，罚款439056元，其中，巡查施工工地877次，涉及环保扬尘类案件24起罚款280000元；检查沿街商户2238家，拆除及配合拆除违法建设78处，拆除面积6872.8平方米；查处无照经营38起，罚款6200元；查处占道经营40起，罚款13500元。

（四）完善多元化调解机制。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制度，定期进行情况通报交流，妥善化解各类纠纷。进一步完善街道、社区、网格三级调解组织体系，组织公益律师和社会志愿者参与到调解工作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和品牌建设，成立夕照寺社区物业调解委员会，推动人民调解专业化、社会化、多元化工作开展。年内共调处矛盾纠纷案件99件，成功率100%。

（五）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梳理政务公开流程清单，对公开文件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明确信息源头属性和公开格式规范，完善信息定期发布制度。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依托网站、“双微”、“面对面”服务三类主体平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实现“政务服务+信息公开”规范化、便捷化、效能化。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维护，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主动公开扶贫、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实行行政处罚信息7个工作日内“双公示”，全年共公示行政处罚信息108次。

1. 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普法宣传形式不够丰富。普法宣传中注重法律条文的解读和经办程序的规范，在进一步深挖条文背后的理念、逻辑和意义存在不足；政策宣传能填补法律知识匮乏，但未能内化为思维模式。

二是部门联动机制不够健全。执法权下放后，环保、卫生等执法事项涉及多个部门，需要摆好区属部门、执法队及业务部门多方面的关系，必要时需要联合多个部门共同执法，需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形成治理合力。

三是法治思维急需提高。从本年度法治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分析，部分相对人法律意识淡薄，在不知法的情况下违法。立案调查中，相对人以各种理由否认违法事实，如违规建设飘窗问题，相对人表示已与邻居协商完毕，不知道飘窗属于违法建设，根本原因是缺乏相关法律知识。

1. 2020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街道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强化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各项工作依法推进、日常事务依法开展、行政权力依法履行。

（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一手抓内部普法，一手抓社会普法。**在内部普法方面**，重点强化依法治国新理念，创新开展“晨读半小时”活动，原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准确领会理念精神，深入抓好贯彻落实。落实主任办公会学法制度，全年共学习法律法规8件，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深入人心，在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中担当尽责。**在社会普法方面**，召开龙潭街道“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深化“法律十进”社会面宣传，通过上街设站、摆放展板、标语横幅、法律咨询、普法讲座等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切实做到了“四个一”。年内共组织线上法律咨询80余次、线上普法讲座10场，开展普法进军营，军人军属专项维权活动，法治副校长普法进校园、进幼儿园活动，组织各社区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及老年人法律服务专项维权活动共计18场，累计张贴法宣海报、宣传挂图260余张，发放宣传折页1.5万余张，受教育居民达23000人次。

（二）坚持严格依法依规行政。**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党政主要领导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健全落实集体讨论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议事及一把手“末位表态”等制度，坚决执行相关议事规则程序，确保重大问题决策有法可依，不偏离工作重点和方向。全年共组织召开工委会31期412个议题，主任办公会28次506个议题。**完善各项制度和管理体系。**修订完善《龙潭街道“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实施办法》《龙潭街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委主体责任实施细则》《龙潭街道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龙潭街道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办法》《龙潭街道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的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逐步形成一套管理规范、内容完备的制度和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制度。**建立由街道法制部门、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律所组成的法律顾问队伍。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合同合法性审查等方面充分吸取法律顾问等各方意见。申请专项经费8万元用于法律顾问费支出，发展街道2名机关干部成为公职律师。**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街道主要领导多次参与法院庭前谈话，帮助主审法官了解案情。坚持安排主管领导或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与律师按时出庭应诉，未出现不出庭应诉、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不尊重司法权威的情况。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继续做好东城区行政复议受理点接待工作，按时提交行政复议答辩。

（三）持续推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执法事项有人管**。制定《龙潭街道办事处过渡期综合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办法》，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队揭牌工作，组建法制审核工作小组，明确办事处主要领导负总责，法制主管领导、执法主管领导协同配合的双线管理体制。根据市区有关文件要求及街道实际，合理划分综合保障办公室、法制审核工作小组、司法所、综合执法队等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执法事项有规可依**。全面梳理街道职责清单，完成执法公示相关工作。充分理解改革内涵，处理好“三个关系”，即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区级执法部门的关系，与街道各相关部门的关系，与法制审核小组的关系。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和标准，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和沟通机制，形成综合执法的合力。明确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健全队伍法制建设，充分发挥审核小组法制把关作用，确保执法权“接得住、管得好”。建立学习培训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文书、印章使用规定、行政执法文书及档案管理制度、文明执法行为规范和评议考核制度。**强化人员培训，确保执法事项处置公正。**针对下放的430项行政职权，积极组织相关领导、执法队工作人员、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学习，确保全员培训、全员熟知、全员会用。全体执法人员主动自学，通过边学边干、先学先干，加速转变角色、转变认识。建立每周的案卷讨论学习制度，法制审核工作小组根据目前工作进展及难点问题等每周定期开展小组例会，依照案卷评查评分细则，实操演练，不断熟悉业务工作。

1. 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提升各类人员法治素养。加强法治专题学习，利用党委班子中心组学习、会前学法、专题学习月等形式，持续深化法律学习效果，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思维和严格执法意识，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二）增强普法宣传教育效果。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的形式和内容，灵活多样、寓教于乐，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更加生动活泼，内容更加深入人心。通过动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楼门院长、第三方力量，突出宪法宣传日、“八五”普法等时机，扩大法治宣传受众，提高宣传质量，增强居民法治意识。

（三）落实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与区相关部门建立协调配合制度，在街道内部依照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协调配合制度的组织形式、范围、工作内容和运行流程等，建立科学高效的协调配合机制，为执法权下沉创造“接得住、管得好”的有力条件。

（四）强化重大事项法制保障。以大气污染防治、拆除违法建设和净化街面秩序等为抓手，积极组织垃圾分类、环境秩序、门前三包、燃气安全和散发小广告等五项专项执法，严格执法，精细化提升辖区垃圾分类水平，为解决群众关心的各类问题、降低案发率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